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为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1年期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基本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泰豪智能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房产及对应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权证号：京房权证开股字第00174号，建筑面积11,318.18平方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